

南區區議會（2024-2027）屬下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4年1月16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李嘉盈女士（本委員會主席）
陳文俊先生, JP（本委員會副主席）
朱立威先生, MH
楊上進先生
何沅蔚女士
林玉珍女士, BBS, MH
林詠欣女士
林穎儀女士
張展聰先生
張偉楠先生
梁進先生
陳郁傑教授, MH, JP
陳榮恩女士
彭兆基先生
黃才立先生
黃雨程女士
趙式浩先生
劉毅先生
蕭煒忠先生
賴家智先生

秘書：

林莉娜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二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列席者：

鄭港涌先生, JP 南區區議會主席

馬詩婷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出席議程五及六）

梁英杰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梁慧娟女士 南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羅健生先生 南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及防治蟲鼠）
（食物環境衛生署）

黃競怡女士 南區衛生總督察 2
（食物環境衛生署）

劉偉藻博士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3
（環境保護署）

吳琬鏘女士 環境保護署助理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34
（環境保護署）

出席議程一：

陳志恒先生 總工程監督／西南區
（地政總署）

出席議程三：

陳啟宗先生 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廢物收集及徵費）6
（環境保護署）

鄭善陽先生 政務主任（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政策）
（環境保護署）

出席議程五：

杜興業先生 易達旅運有限公司高級經理
（香港復康會）

衛建業先生 易達旅運有限公司經理（運作及客戶服務）
（香港復康會）

意見及提問：

- (i) 部分位置雜草高及腰位，影響視線，對行人及道路使用者造成危險，亦引致蚊蟲繁殖，衍生環境衛生的隱患；
- (ii) 清理雜草並非只屬路政署的工作範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食環署和房屋署亦會處理轄下場地的雜草，希望各政府部門之間可協調統籌清理工作；
- (iii) 希望相關部門就雜草較多的地方提供清理路線圖、清理次數及頻率；以及
- (iv) 除議程文件提到的地點外，還有幾個地方情況較為嚴重，例如黃竹坑深灣道巴士站一帶近船廠附近，以及海洋公園至香葉道迴旋處一帶車輛匯集之處。另外，亦請署方不要忽視赤柱、淺水灣及深水灣一帶的情況。

5. 路政署代表回應指，路政署主要負責清理轄下行人路和行車路旁的雜草，署方會定期派員巡查上述地點，惟早前的暴雨導致雜草叢生，情況嚴重。路政署在收到委員提供的名單之後，已即時要求承辦商跟進，預計上述黑點將於本月內完成清理。

6. 食環署代表回應指，署方已於書面回覆中介紹其主要負責的街道清潔工作，包括清掃和清洗行人路和行車路旁的垃圾及廢屑，而行人路、馬路等的植物管理和清理雜草工作則非食環署負責，但如食環署人員在巡查過程中發現雜草過長，會轉介相關政府部門跟進。至於議程文件中所提及的路段，食環署已派員實地視察，並安排承辦商清理垃圾。

7. 主席總結時表示，因應委員提出的議程，政府部門已回應指每月會進行一次巡查，她期望若發現問題便及時處理。她續指，根據路政署的書面回覆，署方預計可於2024年2月初完成清理，期望令新春期間路面整潔。秘書處將於會後跟進進度，並了解清理情況。

(會後補註：路政署回覆秘書處指，就議程文件提到的 11 個受影響位置，署方已於 2024 年 2 月清理其中 10 個的雜草，而黃竹坑道香港仔工業學校及油站對出的路邊，需待相關部門審批臨時交通安排後才可清理，預計將於 2024 年 3 月底完成。此外，委員於會上提及黃竹坑深灣道巴士站一帶至船廠附近和海洋公園至香葉道迴旋處一帶的雜草，署方已完成清理。)

議程二： 關注南區街道衛生清潔問題

(此議程由黃才立先生、梁進先生、楊上進先生、劉毅先生、朱立威先生, MH、林穎儀女士及陳文俊先生, JP 提出)

(食物環境衛生文件第 2/2024 號)

8. 委員簡介議題，並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感謝食環署派員在不同時段，特別是深宵時段進行巡查，並查詢有關檢控餵飼野鴿而弄污公眾地方的情況：
- (ii) 南區街道衛生問題一直受到關注，目前餵飼野鴿問題是居民關注的重點。雖然情況相比之前已有改善，惟相對於街道而言，屋苑內部才是重災區，如鴨脷洲的悅海華庭和深灣軒，此情況主要牽涉餵飼動物問題，由食環署的回覆可見，2023 年全年合共發出 673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和提出三宗檢控，三宗檢控均涉及餵飼野鴿或野生動物而弄污公眾地方。請署方就應對方案補充，包括如何針對相關人士加強執法，並指出倘若署方能從源頭解決問題，便可減省清潔工作；以及
- (iii) 南區地形特別，有較多山坡，部分人習慣於斜坡棄置廢物。從上屆委員會會議得悉清理斜坡費用高昂，建議在可行情況下於斜坡增設攝錄機，加強管控非法棄置廢物行為。

9. 食環署代表綜合回應如下：

- (i) 關於衛生黑點問題，南區共有十個地點屬於「政府打擊衛生黑點計劃」下的衛生黑點，其中四個黑點由食環署負責（詳見食物環境衛生文件

第 2／2024 號附件二)。署方已加強清潔工作，改善市容。農曆新年前後，署方亦增撥資源加強分區清潔工作。至於議程文件提及但未納入衛生黑點名單的地點，署方亦高度重視，並已列入加強清潔名單當中，上周已委派承辦商到名單上的地點進行徹底清洗和清掃。

- (ii) 網絡攝錄機主要功能是透過錄像，打擊從車輛棄置垃圾的違例行為，以及收集其他與違例行為有關的情報，以便執法。至於有委員建議在斜坡上增設網絡攝錄機，署方已記錄在案，將來有需要會考慮將委員意見納入計劃當中；
- (iii) 關於餵飼野鴿問題，署方在食物環境衛生文件第 2／2024 號附件二有關涉及餵飼野鴿或野生動物而弄污公眾地方的檢控數字，分別應為七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和三宗檢控，而該三宗檢控是針對重複犯案者而提出的，一般初犯者則會以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形式處理。他續指，署方主要負責環境衛生，而餵飼野生動物本身並無違反署方負責執行的法例，惟署方十分重視由餵飼行為引起的環境衛生問題，會透過不同渠道（包括在餵飼黑點張貼告示），提醒市民注意環境衛生。市民如因餵飼野生動物而弄污公眾地方，署方可依據《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第 4(1)條，向違例者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或以傳票形式提出檢控；以及
- (iv) 議程文件提及的野鴿聚集地方，署方已加強清洗，而清洗頻率會視乎情況增至每天一次。

10. 環保署代表補充如下：

- (i) 政府在 2022 年推行「政府打擊衛生黑點計劃」，食環署人員已清楚解說計劃，而南區納入計劃範圍的十個地點，除食物環境衛生文件第 2／2024 號附件二提及的四個地點外，餘下六個地點分別是：鴨脷洲橋道行人天橋（塗鴉問題）、深灣道 25 號附近、白筆山道燈柱 43019、香港仔避風塘附近（海上廢物）、華富（二）邨華生樓的大型雜物收集站，以及華富（一）邨華安樓斜坡，上述資料可在政府網頁查閱；以及

(ii) 環保署在計劃中的角色主要是與其他政府部門（包括食環署、路政署和地政總署）合作，盡快清理建築廢物，並針對大型建築廢物的非法傾倒行為採取執法行動，進行檢控和安排突擊行動。上述十個衛生黑點其中兩個分別是深灣道 25 號附近及白筆山道燈柱 43019。由於早前有人在這兩個地方非法傾倒建築廢物，環保署在過去兩年進行了超過 120 次巡查，並未發現違法行為或接獲市民投訴，可見行動有效。食物環境衛生文件第 2/2024 號附件一的八個地點，主要分佈在田灣、鴨脷洲和香港仔，過去兩年未發現有人在這些地點非法棄置大型建築廢物，亦無收到相關投訴。

11.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i) 詢問有否機制定期檢視和更新衛生黑點名單；

(ii) 建議食環署仿效執行交通法例的政府部門，委派便衣執法人員巡查，以打擊違例行為，並進一步加強巡查工作，讓市民提高警惕；以及

(iii) 目前香港的衛生情況，已由以往的「香港是我家，清潔齊參加」變成「香港是我家，違例懲罰他」，應當進一步加強衛生教育宣傳工作。

12. 食環署代表回應指，就衛生黑點名單更新問題，署方會審視不同因素（包括投訴數字和現場實際情況），向政務司司長辦公室提出適切的增減建議。便衣執法人員巡查方面，食環署設有專責執法小隊，這些小隊會定期於區內巡查，其工作主要在晚間進行，巡查期間執法人員會穿著便衣，以提高執法效率。至於宣傳教育方面，署方總部和分區均有不同的隊伍，以不同形式向市民和商戶灌輸保持香港清潔的信息。

13. 主席總結時表示，由南區衛生黑點名單可見，棄置大型垃圾地點和店鋪阻街黑點均列入計劃範圍。另外，今年接獲較多街坊投訴，涉及野鴿糞便、異味等問題，這些問題亦困擾市民，且對市民健康造成影響。就議程文件所列出的建議，她期望相關政府部門加強清潔工作，並將適時向秘書處匯報進度，以便委員跟進情況。

議程三：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簡介

14. 主席歡迎以下環保署代表出席會議：

- (i) 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廢物收集及徵費）6 陳啟宗先生；以及
- (ii) 環保署政務主任（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政策）鄭善陽先生。

15. 環保署代表以電腦投影片簡介報告。

16. 委員表示，距離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下稱「垃圾收費」）的日子漸近，目前市民和物業管理公司都對垃圾收費的運作有很多疑問，各委員亦在會前收到大量查詢。就此，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建議環保署指定政府官員統一就相關問題作答，以確保官方回應具權威性，或推出官方「懶人包」，向市民提供清晰指引；
- (ii) 區議會、「關愛隊」和「三會」成員願意提供協助，向市民宣傳垃圾收費政策。為確保各成員了解這項政策，以便向市民解說政策運作安排，希望署方盡快安排簡介並提供有關資料；
- (iii) 垃圾收費政策必須配合廢物回收的配套安排，得知署方將推出有關廢物回收的相關法例，但廢物回收除了單純規管回收配套等硬件並不足夠，應結合軟件，例如教育宣傳。可以從學生教育著手，聯同教育局推出活動，亦可與其他政府部門舉辦類似「清潔香港」的活動；
- (iv) 就政策執行方面，委員曾就這項政策與物業管理公司等業界持份者討論，了解到物業管理公司未必能夠將有關法例訊息傳遞給前線人員。同時亦難以保證所有物管人員熟悉法例，並了解如何執行。環保署應通過政府現有的業主管理委員會名單，邀請業主立案法團主席及物業管理公司開會，直接溝通，相信由業主立案法團主席向居民講解，執行過程會更順暢；
- (v) 在執法方面，如署方受限於人手問題，將執法工作交由物業管理業監管局，有鑒於物業管理業監管局本身亦有大量積壓案件未及處理，有可能變相將責任轉移至物業管理公司，加重物業管理公司負擔，希望

署方留意並檢視；

- (vi) 希望署方供應足夠數量的指定垃圾袋，以供售賣，避免出現搶購情況；
- (vii) 過往收到市民、業主立案法團和村代表提出不同疑問和意見。各方均樂意配合政府推行方案，希望有機會與環保署接觸，了解政策內容。建議署方可委派人員，向同類型屋苑的聯會和法團一併解說。同時，亦須特別留意南區部分村落的地理環境特殊，在緩衝期內提供協助，以助村民盡快適應新政策；
- (viii) 政府於 2021 年公布《香港資源循環藍圖 2035》，當中已包含垃圾收費部分，但部分基層家庭可能為節省開支，採用螞蟻搬家方式棄置廢物，因此建議參考國外的做法，減少路邊垃圾桶的數目；
- (ix) 正如署方介紹，市民於超市或商鋪購物時，可選擇購買購物膠袋或指定垃圾袋，認為可「以結果為目標」，取消購物膠袋的選項；
- (x) 若要減輕堆填區的壓力，回收將是重要關鍵。據悉，回收廢物中廚餘佔大部分，而目前南區廚餘處理機較少，期望將來可普及使用；
- (xi) 政策是全港性，各個政府部門應互相協助。環保署可與不同部門合作，在地區層面宣傳垃圾收費政策。例如可以通過民政處轄下的大廈管理聯絡小組，聯絡私人物業業主進行推廣活動，並邀請他們就大廈管理提供協助，確保每位業主都知悉政策；
- (xii) 就南區而言，垃圾收費除涉及陸上居民，海上持份者亦感到相當困擾。就漁民捕撈到的廢物問題，據早前溝通，署方表示可免費協助處理，惟至今未有落實具體的推行方案和操作細節；以及
- (xiii) 目前，海上持份者所丟棄的廢物是透過海事處的承辦商收集，他們期望可維持該項服務。希望署方日後可約見業界人士和海上持份者，並繼續與海事處溝通，加強合作。同時，建議署方推廣海上垃圾分類，達至減少廢物的效果。

17. 環保署代表綜合回應如下：

- (i) 關於指定垃圾袋的供應問題，環保署已與承辦商訂立合約，當中訂明倉庫的儲存量須至少可供應全港使用 30 天，而指定垃圾袋及指定標籤亦將陸續於全港約 3 000 個零售點銷售，以便市民購買；
- (ii) 與業主管理委員會和業主立案法團溝通方面，署方即將寄出宣傳單張和信件，提醒物業管理公司和住戶此法例將生效和實施；
- (iii) 至於簡介會方面，署方在不同分區亦收到類似意見。就此，署方將有效率地集合不同組織，舉辦一次大規模聯合簡介會，介紹垃圾收費細節和解答疑問；
- (iv) 至於執法人手問題，環保署將繼續動用現有資源，以風險為本的模式進行執法工作。署方在適應期內會依據市民的情報和署方現場收集的資料，制訂違法黑點清單，以便日後籌劃執法行動；
- (v) 宣傳教育方面，環境及生態局局長已於即日起參與小學宣傳活動，啓動該項工作。政府亦將向每位學生派發 15 公升的指定垃圾袋，期望將垃圾收費訊息推廣到家庭當中；
- (vi) 署方感謝委員提出「懶人包」的建議。由於條例相當複雜，細節較多，署方將整合資料，製作簡單易懂的宣傳刊物，讓市民更易明白；
- (vii) 關於指定垃圾袋可「一袋兩用」而購物膠袋可予取消的建議，在商戶的角度，購物膠袋除方便顧客外，還有宣傳用途，署方會容許商戶彈性處理，屆時顧客可選擇 1 元的購物膠袋，或標價是 1.7 元或 2.2 元的指定垃圾袋。署方會待法例實施一段時間（大約二至三年）後審視情況，屆時可再討論；
- (viii) 至於廚餘方面，政府已在部分公共屋邨設置廚餘機作為試點，亦即將在全港所有公共屋邨設置廚餘機，並會繼續推廣使用廚餘機；
- (ix) 至於改變垃圾桶數目和放置形式，從目前情況可見，垃圾桶設置模式與早前已有所不同，實際操作有待食環署決定，相信政府此次大規模

推行政策，各政府部門會微調服務範圍，讓市民提早適應政策；

- (x) 樂意與民政處在各方面合作，會繼續配合做好工作；
- (xi) 目前廚餘佔都市固體廢物棄置量約 30%，其中餐廳廚餘佔一定比重，而環保署去年亦在四區（分別是元朗區、大埔區、屯門區和沙田區）餐廳比較集中的小區放置回收桶收集廚餘，並計劃今年將這項措施推展至其他地區。私人屋苑方面，環境運動委員會剛於 2023 年底推出私人屋苑智能廚餘回收桶試驗計劃，為 1 000 戶或以上的私人屋苑免費提供智能廚餘回收桶，以及相關的機械安裝和維修服務，為期兩年。署方會繼續推進以上兩方面的工作，做好廚餘回收；以及
- (xii) 就海上廢物問題，已與海事處溝通，在垃圾收費實施後，海事處承辦商會維持現有服務，惟值得注意的是，必須使用指定垃圾袋，否則承辦商有權拒絕收集。海上垃圾分類方面，環保署如何界定豁免垃圾收費範圍，仍有待與海事處商討。由於收集海上廢物服務是由海事處提供，環保署需繼續與海事處商討，確定海上垃圾的定義和海事處的服務範圍，以符合推行垃圾收費的原則和宗旨。

18. 主席總結時表示，各委員已就執行、執法和宣傳三方面提出意見和建議，也指出不同持份者對政策的理解、觀點和角度均不相同。4 月 1 日法例實施前，她期望署方建立機制與委員會保持緊密溝通，密切留意區內情況。

議程四： 食物環境衛生署二零二四年南區第一期滅鼠運動
（食物環境衛生文件第 3 / 2024 號）

19. 食環署代表簡介議題，並邀請委員提供意見。

20.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

- (i) 希望將香港仔一帶部分地點列入滅鼠運動優先選址，包括香港仔西安街（即利港中心附近後巷），因該處近期再次出現垃圾雜物堆積和棄置廢物情況；以及田灣嘉禾街、東勝道、茂盛大廈後面和十五間（即香港仔舊大街與涌尾之間）地段，主要是商販將貨物和雜物放於後巷，

未及即時清理，令鼠患頻生，冀署方在上述地點加強管理和執法；以及

- (ii)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即將實施，據了解現時房屋署已減少在屋苑放置垃圾桶。未知食環署轄下南區街道垃圾桶會否減少，並請署方提供垃圾桶數目、調整計劃和時間表。希望署方可以在過渡期內保留一定數目的垃圾桶，以免市民在過渡期間找不到垃圾桶而胡亂棄置廢物衍生環境衛生問題。

21. 食環署代表回應指，已記錄委員提出的意見和建議，並將派員跟進委員所述地點的問題。至於垃圾桶數目問題，署方由多年前開始，在不影響市民的前提下，按照相關政策局的建議，逐步減少街道上垃圾桶的數目，目前仍會保留一定數目供市民使用，但未來政策大方向仍是逐步減少垃圾桶數目。

22. 主席總結時表示，如署方有事項跟進，請向秘書處匯報。

議程五： 香港復康會「南區復康專線」的工作進展報告及 2024-2025 年度服務計劃
(食物環境衛生文件第 4/2024 號)

23. 主席歡迎香港復康會(下稱「復康會」)易達旅運有限公司高級經理杜興業先生和經理(運作及客戶服務)衛建業先生出席會議，並參與議程五的討論。

24. 復康會代表簡介文件。

25. 委員表示，雖然南區復康專線在 2022 至 2023 年期間的整體客次增加 30.4%，但缺席人次亦有所上升，以「黃竹坑、利東線」(S2 路線)為例，利東邨巴士站的缺席人次已佔該路線整體缺席人次的 25%。就此，委員希望復康會提供統計數據，顯示預約後缺席的情況。此外，根據食物環境衛生文件第 4/2024 號附件二，復康會已訂定 2024 年度(即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服務目標，綜觀過去九個月(即 2023 年 4 月 1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置富、華富線」(S3 路線)外其餘各路線的載客量已接近達標，可以預見 2024 年度的服務目標將不足以應付服務需求。委員期望復康會能提高 2024 年度的服務目標。

26. 復康會代表回應如下：

- (i) 利東邨巴士站缺席情況相對嚴重，原因是長者在預約當日不懂如何取消預約。就此，復康會曾派員到車站附近協助長者更改或取消預約。復康會會繼續留意及檢視缺席情況，並會採取改善措施，例如在用戶致電預約時提醒他們準時乘車；以及
- (ii) 2024 年度的目標載客量為 45 510，與 2023 年相同。該目標數值是項目五年計劃的平均數值，營運初期載客量較低，其後載客量逐年上升，預計未來載客量會遠高於目標。就委員建議提高目標載客量一事，依照目前情況，服務高峰期為早上至下午 3 點，個別路線的載客量和班次已經飽和，難以提升載客量。復康會會積極檢視如何提高服務目標。

議程六： 香港大學「眼科檢查計劃」工作進展報告及 2024-2025 年度服務計劃
(食物環境衛生文件第 5/2024 號)

27. 主席歡迎香港大學(下稱「港大」)李嘉誠醫學院眼科學系臨床實務副教授施愷迪醫生和項目經理劉健邦先生出席會議，並參與議程六的討論。

28. 港大代表簡介文件。港大代表補充，「眼科檢查計劃」(下稱「檢查計劃」)既可幫助南區居民及早診斷和治療眼疾，亦可增進居民對眼疾的認識和了解。他續指，即使檢查計劃將於 2024 年 5 月結束，亦會繼續鼓勵居民參與。

29. 委員表示，檢查計劃令 18 856 名南區居民受惠，對此感到欣慰。受疫情影響，實際服務人數少於原定目標人數(即 25 000 人)。按目前觀察所得，他提出以下意見：

- (i) 檢查計劃將於 2024 年 5 月 19 日結束，港大服務計劃書曾提及計劃的

可持續性，包括另覓其他機構贊助，以及設置巴士車身廣告以作宣傳等。就此，委員欲了解關於可持續性的詳情。他續指，南區是全港長者比例較高的地區之一，確實有必要推廣檢查計劃；

- (ii) 既然港大預計可在未來約 80 個工作天內服務最多 2 500 名南區居民，便應加強宣傳，使項目更見成效。然而，港大只使用海報、橫額、巴士車身廣告等方式宣傳，成效似乎未如理想。就此，委員詢問港大會否考慮透過民政處聯絡區內的非牟利團體協助宣傳，邀請更多市民參與計劃；
- (iii) 雖然檢查計劃已步入尾聲，惟於上屆區議會已聽聞港大有意延續檢查計劃。誠然，檢查計劃能否得以延續並非南區區議會可以決定，而是視乎撥款和資源等因素。無論如何，委員期望港大能在餘下的日子，繼續安排足夠人手，除了為市民提供檢查服務外，亦為南區留下美好印記。若港大他日在其地地區推行檢查計劃，亦可將南區的亮麗成績用作宣傳；以及
- (iv) 在過去四年見證了整個檢查計劃自 2019 年誕生至今的過程，認為眼科檢查中心確實為南區居民提供了優質服務。港大與南區之間確有很多合作空間，而推行任何項目均應高瞻遠矚，訂立長遠全面的目標。儘管檢查計劃只餘約五個月，港大仍需秉持合約精神，竭誠服務南區居民，同時在檢查計劃結束後，能繼續以其他方式服務居民。委員謹此代表南區居民感謝港大付出的努力。

30. 港大代表回應如下：

- (i) 除了設置車身廣告外，港大目前亦計劃與非牟利團體合作，包括於 2024 年 2 月與「融·點」地區支援中心合作，安排 50 歲或以上的殘疾的人士接受眼科檢查。同時，港大亦會與由香港仔坊會營運的地區康健中心商討合作，希望地區康健中心協助轉介有需要的病人參與眼科檢查。他續指，港大亦十分歡迎委員建議其他合適的非牟利團體，港大會積極聯絡委員建議的團體，期望互相合作，使更多南區居民受惠。
- (ii) 五年前剛推行檢查計劃時，第一批接受檢查的南區居民並沒有接受任何眼科治療。事隔五年，港大希望能再次約見他們作眼科檢查。港大

十分希望跟進個案，包括邀請曾接受眼科檢查的居民接受覆檢；

- (iii) 無論檢查計劃能否延續，現時位於華貴邨的眼科檢查中心日後難免需要搬遷，校方已在黃竹坑設有港大眼科中心，相信可為居民免費提供類似甚至更好的眼科檢查。港大近年亦積極與區內團體合作，並籌集基金以繼續推行研究工作。雖然眼科檢查中心目前已服務超過 18 000 名居民，惟港大認為，如能達到目標人數（即 25 000 人）或以上，可讓更多南區居民受惠。港大已透過舉辦健康講座等活動向居民宣傳檢查計劃；以及
- (iv) 港大校方十分鼓勵和支持檢查計劃，希望可以繼續為居民提供檢查服務。因此，即使檢查計劃未能延續，港大仍將繼續為南區居民提供類似的眼科檢查服務。

31. 主席總結時表示，檢查計劃確實得到不少南區居民的讚賞，委員會希望港大能善用餘下的配額，並與社區團體合作加強宣傳，使更多居民認識檢查計劃而受惠。

議程七：其他事項

32. 主席詢問委員有否其他事項提出。

33. 秘書表示，秘書處於會前收到食物環境衛生署的信函，邀請委員加入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她續指，主席及所有委員商討後，已擬訂推薦名單，名單已獲南區區議會主席同意。她表示，名單（參閱附件）已於會前派發給各委員。

34. 主席請委員備悉名單。

第二部分 - 參考文件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公廁小規模工程進展報告 (食物環境衛生文件第 6/2024 號)

35. 就香港仔大道 16 號公廁的翻新工程，委員指出，由於項目工程開展已有一段頗長時間，現階段食環署能否提升公廁內的設施，例如安裝智能化系統，監測使用設施人士，尤其是監測長者進入廁格後有否因意外而長時間未能出來，認為該等裝置或警報系統有助值勤人士即時提供協助。

36. 食環署代表回應指，香港仔大道 16 號公廁的翻新工程於 2022 年 2 月展開，食環署近日曾與建築署深入討論工程進展，得悉工程延誤，是因為建築署承辦商和香港電燈有限公司進行電力提升工程期間遇到不可預見的問題，令公廁延遲開放。食環署暫定於 2024 年 3 月重開公廁，以供市民使用。署方亦已於翻新工程中，在男女廁內設置特別為長者而設的廁格，並會安裝警鐘等標準設施。

37. 主席認為公廁翻新工程耗時逾兩年，並不理想。她期望食環署日後進行這類工程時，以告示或其他方式向市民清楚說明預計完工日期，以便市民監察工程進度。

街道管理報告 (2023 年 9 月至 12 月) (食物環境衛生文件第 7/2024 號)

38. 委員備悉題述報告內容。

回收桶及回收物報告 (2023 年 8 月至 11 月) (食物環境衛生文件第 8/2024 號)

39.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回收桶及回收物報告」中已詳列有關三色回收桶的資料，負責設置回收桶的政府部門主要包括環保署、房屋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整體而言，南區的回收桶覆蓋範圍已十分廣，尤其在屋邨範圍內，物業

管理委員會和辦事處均作妥善安排。然而，在部分公共地方，由環保署負責設置的回收桶並不足夠，總共只安排了兩個指定地點回收廢物。由於部分居民的住所與指定地點距離較遠（如香港仔），對有意支持廢物回收的居民來說極不方便。

- (ii)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實施在即，設置三色回收桶可方便市民進行廢物分類回收。例如在十五間一帶及南朗山道、深灣道、巴士總站的回收桶，希望可考慮重新設置；以及
- (iii) 不少私人屋苑（包括海怡半島）的公共空間沒有設置回收桶。建議在這些地方（例如海怡半島港鐵站鄰近香港南區官立小學的位置）加設回收桶。

40. 環保署代表回應指，由於市區路邊回收桶的回收量及回收物質量普遍偏低，回收物亦易受污染，環保署已調整路邊回收桶的管理策略。過往環保署亦因應委員和街坊的需求及建議，在南區部分地點重新放置回收桶。環保署期望在推行「乾淨回收」政策的過程中，在「綠在區區」設立回收點，並舉辦流動回收等活動，以達致成效。環保署通過推行「乾淨回收」政策，為市民提供方便的渠道回收廢物，期望委員和市民向署方提供意見。環保署為了推動社區回收，推出「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為參與的屋苑／住宅大廈免費提供回收桶，並在南區設立兩個「綠在區區」的「回收便利點」，以及 10 個每周定時定點運作的「回收流動點」。環保署明白有些南區居民居於偏遠地方，或住所不接近「回收便利點」，要將玻璃容器、塑膠物品及小型家居電器等送往「回收便利點」或「回收流動點」，不太方便。環保署將於會後向轄下組別轉達委員的意見，以便跟進。而南區「綠在區區」的「回收便利點」主要為市中心內單幢樓宇和「三無」大廈的居民而設。

41. 委員指出郊野公園範圍內收集到的廢金屬量由 2023 年 8 月的 7.1 公斤，上升至 11 月的 124.3 公斤。就此，希望了解廢金屬的種類及郊野公園的回收桶有否被濫用。

42. 主席表示，秘書處將於會後與相關政府部門跟進情況。

（會後補註：秘書處就有關郊野公園範圍內發現廢金屬的情況，向漁農自

然護理署查詢。署方回應指，2023年9月至11月於南區的郊野公園收集到的廢金屬量較平時顯著增加，相信是由於該段時間屬郊遊及燒烤旺季，所以收集到較多廢金屬（例如燒烤叉及金屬罐）。）

下次會議日期

43. 主席表示，下次會議將於2024年3月21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舉行。

4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41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24年3月

南區
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

街市名稱	檔位數目	區議會需推薦的區議員人數	推薦的區議員姓名
鴨脷洲街市	63	2	1) 彭兆基先生 2) 林玉珍女士
南朗山道熟食市場	28	2	1) 陳榮恩女士 2) 梁進先生
赤柱海濱小賣亭	20	2	1) 林穎儀女士 2) 李嘉盈女士
田灣街市	180	3	1) 賴家智先生 2) 林詠欣女士 3) 黃才立先生
漁光道街市	197	3	1) 朱立威先生 2) 劉毅先生 3) 黃雨程女士
香港仔街市	137	2	1) 張偉楠先生 2) 楊上進先生